

譯經與釋經：歌羅西書二章 12 節

曾景恒小姐（環聖香港區特約編輯）

基督教有兩大主要聖禮：聖餐和洗禮。很多教會每年都會舉行兩次洗禮，並選擇在復活節和聖誕節前後舉行。不同宗派的洗禮各有不同：有的是灑水禮，有的只是身子浸在水中，再由牧師澆水在頭上，也有的是整個人浸入水中。然而，無論是怎樣的洗禮，背後的意義都是一樣的，就是象徵人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。歌羅西書節就記載了信徒已與主同死同活，在基督裡得著豐盛（2:10），而洗禮就是具體的記號（2:12）：

- 《和合本》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
- 《和合本修訂版》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禮上，因信那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神的作為跟他一同復活。
- 《聖經新譯本》 你們在洗禮中已經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在洗禮中，因信那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神所運行的動力，與他一同復活了。
- 《現代中文譯本》 因為，你們受洗禮的時候，你們是跟基督一同埋葬；你們受洗禮的時候，也藉著信那使他復活的上帝的大能跟他一同復活。
- 《呂振中譯本》 在洗禮之中和他一同埋葬，也在洗禮之中憑着信心和他一同活起來：信上帝之運用動力、叫基督從死人中活起來的。
- 《希臘文聖經》 συνταφέντες αὐτῷ ἐν τῷ βαπτισμῷ, ἐν ᾧ καὶ συνηγέρθητε διὰ τῆς πίστεως τῆς ἐνεργείας τοῦ θεοῦ τοῦ ἐγείραντος αὐτὸν ἐκ νεκρῶν.
（直譯是：在洗禮中與他一同埋葬 並在那裡面 你們與〔他〕一同起來 因為信心 神運行的能力 使他從死裡復活）

經文指出，信徒在洗禮中與基督（原文作「他」，按上文可知「他」是指「基督」）「一同埋葬」和「一同復活」，是毋庸置疑的。因為在洗禮中，浸入水中代表與主同死同埋葬，而從水中上來代表與主同復活。然而，《和合本》的翻譯較為含糊：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」。雖然希臘文文本的 ἐν ᾧ 的確是「在那裡面」，但若是直譯作「在此」，就會令人（特別是初信者或非信徒）質疑所指的到底是前一句的「受洗」或「埋葬」。《和合本修訂版》譯作「在此禮上」比較好一點，至少強調所指的是禮儀，即是洗禮，但也有機會惹人誤會。大部分中文譯本都選擇更清楚地把 ἐν ᾧ 譯作「洗禮」（例如：《聖經新譯本》、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、《呂振中譯本》），明確地表示所指的是甚麼。事實上，原文的 ἐν ᾧ 其實早已清楚表明是指洗禮，因為 ἐν ᾧ 是間接受格（dative case），而前一句的 τῷ βαπτισμῷ（洗禮）也是間接受格，反而 συνταφέντες（一同埋葬）是主格（nominative case）。因此，基於希臘文的文法規例，ἐν ᾧ 不可能是指埋葬。

另一方面，對於可以解作「工作、運作、作為」的 ἐνεργείας 一字，不同譯本譯作「運行的動力」（《聖經新譯本》）、「作為」（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）、「大能」（《現代中文譯本》《新約》）等，都能表明使基督從死裡復活是出於神，都算合理。《和合本》譯作「功用」，會令人誤解。因為使基督從死裡復活並不是神的「功用」，而是祂的作為。要留意的是，洗禮最重要的並不是禮儀本身，洗禮的基礎是相信神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大能／作為的信心，並相信神的大能也能透過人藉著與基督聯合，在我們的身上彰顯出來，叫我們得以脫離「老我」，進入「新生命」裡。

想一想：除了洗禮之外，你有甚麼與主「同死同活」的經歷？